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 年第 26 期

总第四四一期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西林“王子山”白毫茶基地

广西政报

旬刊



开发区招商大厦

桂林八里街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世界旅游名城桂林市城北,总面积 21.31 平方公里,首期开发面积 2.7 平方公里,是 1992 年 6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省级开发区。

开发区交通便利。湘桂铁路及国道一级公路 322 线穿腹而过;正在兴建的桂林火车始发站与开发区相连,开发区距两江国际机场 32 公里;水路可沿漓江而下,直达广州。

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累计已达 8000 万元,一期开发土地 80% 达到“四通一平”要求,邮电、供电、供水等设施一应俱全,运行良好,具有良好的投资硬环境。

开发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制定了《桂林八里街开发区投资优惠办法》,奉行“客户是上帝,项目是生命,服务是关键”的宗旨,取得明显效果。目前已注册客户 121 户,注册资金 5.3 亿元,进场施工项目 51 户,计划投资 5.9 亿元,其中已投产 30 户。96 年以来,分别投资 1 亿元的益时石材厂、太宇石材厂、核工业 310 大队搬迁工程和投资 8300 万元的 732 储备处综合楼等一批上千万元的工业大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其中一些项目已建成投产。

建设中的八里街开发区将以崭新的姿态出现在桂北大地,成为桂林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桂林

八里街经济技术开发区



总经理:刘明显



▲正在建设中的居民区



◀总经理刘明显(左三)、副总经理秦旺福(左五)在开发区工地上。



益时石材(桂林)有限公司于 8 月 18 日正式投产。



▲太宇建材发展(桂林)有限公司正在兴建厂房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7年第26期

(总第441期)

9月10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226号) (3)
-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7号) (6)

· 国发文件 ·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九五”计划的通知
(国发(1997)25号) (8)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1997)26号) (26)
- 国务院批转国防科工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进一步促进军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7)28号) 本刊不再翻印 (12)

· 国办发文件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7)24号) (1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7)25号) (1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7)26号) 本刊不再翻印 (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行政处罚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号) (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号) (20)

· 桂政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立法工作程序规定的补充通知
(桂政发(1997)67号) (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统计局等部门关于组建我区各级企业调查队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7)69号) (22)

· 桂政办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百色水利枢纽工程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25号) (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
自治区供销社系统政策性
亏损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27号) (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平南县
连续发生毒鼠强农药中毒
死亡事件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7)129号) (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1996年度全区政府系统
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7)130号) (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我区华侨企业改由地市领导
移交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33号) (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交通厅关于贵港航运枢纽截流
断航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34号) (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
明确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
申请和审批程序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135号) (29)

· 部门文件 ·

- 自治区民政厅政务公开为民服务
管理规定(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 (29)
-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6月5日发布)..... 国家旅游局、公安部(30)
-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饮食业征收流转税
问题的通知
(桂国税发(1996)416号) (31)
-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企业租赁经营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桂国税发(1997)40号) (32)

· 统计资料 ·

- 广西与香港经济贸易简况..... 自治区统计局(32)

本刊顾问: 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 潘鸿权

副主任: 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 陈南波

副 主 编: 蒙林坚

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 《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 本厅文书处

地 址: 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 530013

编辑室电话: 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 2801736

印 刷: 本厅印刷厂

刊 号: ISSN 1002—3496
CN45—1015/D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6 号

现发布《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社会力量办学，维护举办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办学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称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社会力量办学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工作的领导，将社会力量办学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对社会力量办学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社会力量应当以举办实施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和学前教育的教育机构为重点。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教育机构作为国家实施义务教育的补充。国家严格控制社会力量举办高等教育机构。

社会力量不得举办宗教学校和变相宗教学校。

第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机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社会力量办学为名向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摊派教育费用。

第八条 国家保障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九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

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及其教师和学生依法享有与国家举办的教育机构及其教师和学生平等的法律地位。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社会力量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有关的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第十二条 对在社会力量办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教育机构的设立

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教育机构的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申请举办教育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实施国家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技术等级考试等的考试机构，不得举办与其考试业务相关的教育机构。

第十四条 设立教育机构，应当具备教育法、职业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的设置标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类制定。

第十五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和文化补习、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技术等级培训的教育机构，举办实施劳动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的教育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举办其他教育机构，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核同意后，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三）拟任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以及拟聘教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 （四）拟办教育机构的资产及经费来源的证明文

件；

(五) 拟办教育机构的章程和发展规划；

(六) 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联合举办教育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书。

第十七条 审批教育机构应当以教育机构的设立条件、设置标准为依据，并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合理的教育结构和布局的要求。

申请举办实施学历教育的教育机构的，审批机关于每年第三季度前受理，于第二年4月底前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举办其他教育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十八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设立的教育机构发给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式样，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印制。

教育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社会力量举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行政法规登记，方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九条 教育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条 教育机构的名称应当确切表示其类别、层次和所在行政区域；未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批准，不得冠以“中华”、“中国”、“国际”等字样。

第三章 教育机构的教学和行政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育机构可以设立校董会。校董会提出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人选，决定教育机构发展、经费筹措、经费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

校董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的代表和热心教育事业、品行端正的社会人士组成，其中1/3以上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首批董事由举办者推选，以后的董事按照校董会规程推选。董事经审批机关核准后聘任。

国家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教育机构的董事；但是，因特殊需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委派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负责教学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任职条件执行，但是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人选，设立校董会的，由校董会提出；不设立校董会的，由举办者提出，经审批机关核准后聘任。

第二十三条 担任教育机构的董事、校长或者主

要行政负责人和担任总务、会计、人事职务的人员之间，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二十四条 教育机构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聘任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教育机构聘任的教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教育机构应当对其聘任的教师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

教育机构聘任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应当与其签定聘任合同。

教育机构聘任外籍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招生的规定，自主招生。

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审查后，方可发布。

教育机构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决定专业设置。

第二十八条 教育机构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实施教育、教学，选用的教材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第二十九条 教育机构应当充分利用社会公共教育设施、设备和资料，并充分借助广播电视大学和广播电视学校的作用，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条 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经批准实施学历教育的学校的学生，完成学业，考试合格的，由所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

其他教育机构的学生完成学业，由所在教育机构发给培训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注明所学课程和考试成绩，并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或者技术等级考试，考试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技术等级证书。

第三十二条 教育机构刻制印章，应当持办学许可证和审批机关出具的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审批手续。

教育机构应当将其印章式样报审批机关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教育机构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任何行政部门对教育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教育机构的财产、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五条 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教育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该教育机构提出，经审批机关审核提出意见，由财政部门、价格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该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成本和接受资助的实际情况核定。

第三十六条 教育机构在存续期间，可以依法管理和使用其财产，但是不得转让或者用于担保。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教育机构的财产。

第三十七条 教育机构应当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报审批机关备案。

教育机构的积累只能用于增加教育投入和改善办学条件，不得用于分配，不得用于校外投资。

第三十八条 教育机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其财务会计状况进行审计，报审批机关审查。

第五章 教育机构的变更与解散

第三十九条 教育机构改变名称、性质、层次，应当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其他事项，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条 教育机构合并，应当进行财产清查和财务结算，并由合并后的教育机构妥善安置原在校学生。

第四十一条 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教育机构的董事会或者举办者根据教育机构的章程规定，要求解散的；

（二）因故无法开展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教育机构解散，由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十二条 教育机构解散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审批机关可以予以协助。实施义务教育的教育机构解散时，审批机关应当安排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继续就学。

第四十三条 教育机构解散，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

教育机构清算时，应当首先支付所欠教职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教育机构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返

还或者折价返还举办者的投入后，其余部分由审批机关统筹安排，用于发展社会力量办学事业。

第四十四条 审批机关对核准解散的教育机构应当予以公告，并通知其交回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予以封存。

第六章 保障与扶持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社会力量办学给予扶持。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在业务指导、教研活动、教师管理、表彰奖励等方面，应当与国家举办的教育机构同等对待。

第四十七条 教育机构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纳入规划，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办理，并可以优先安排。

第四十八条 教育机构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由教育机构依法予以保障。

专任教师在教育机构工作期间，应当连续计算教龄。

第四十九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学生在升学、参加考试和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国家举办的教育机构的学生平等的权利。

教育机构的学生就业，实行面向社会、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用人单位不得歧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在社会力量办学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一条 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伪造、变造和买卖办学许可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教育机构超过经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滥收费用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财政部门、价格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

正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予以接管。

第五十五条 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机关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予以接管。

第五十六条 审批机关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对所批准的教育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部门在对教育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中收取费用的，退回所收费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7 号

现发布《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八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置，加强编制管理，提高行政效率，根据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应当适应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行使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职权。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管理

第五十七条 社会力量举办不设立独立机构的培训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由国务院另行制定办法，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成立或者登记注册的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可以继续保留。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办理办学许可证的，应当补办办学许可证；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自有关社会力量举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行政法规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置以职能的科学配置为基础，做到职能明确、分工合理、机构精简，有利于提高行政技能。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适时调整国务院行政机构；但是，在一届政府任期内，国务院组成部门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五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事先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和论证。

第六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职能分为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和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协助国务院领导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

国务院组成部门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组成部门包括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

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办事机构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专门事项，不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承担跨国务院行政机构的重要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议

定的事项，经国务院同意，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在特殊或者紧急的情况下，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可以规定临时性的行政管理措施。

第七条 依照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国务院设立办公厅。

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八条 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九条 设立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设立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 机构的类型、名称和职能；
- (三) 司级内设机构的名称和职能；
- (四) 与业务相近的国务院行政机构职能的划分；
- (五) 机构的编制；

撤销或者合并前款所列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撤销或者合并的理由；
- (二) 撤销或者合并机构后职能的消失、转移情况；
- (三) 撤销或者合并机构后编制的调整和人员的分流。

第十条 设立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应当严格控制；可以交由现有机构承担职能的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立议事协调机构。

设立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明确规定承担办事职能的具体工作部门；为处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还应当明确规定其撤销的条件或者撤销的期限。

第十一条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后，需要对职能进行调整的，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第十三条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在职能分解的基础上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也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

第十四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行政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按年度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增设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增设机构的必要性；
- (二) 增设机构的名称和职能；
- (三) 与业务相近的司级内设机构职能的划分。

撤销或者合并前款所列机构的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撤销或者合并机构的理由；
- (二) 撤销或者合并机构后职能的消失、转移情况；
- (三) 撤销或者合并机构后编制的调整。

第十六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及其司级内设机构的名称应当规范、明确，并与该机构的类型和职能相称。

国务院行政机构及其司级内设机构不得擅自变更名称。

第三章 编制管理

第十七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依据职能配置和职位分类，按照精简的原则确定。

前款所称编制，包括人员的数量定额和领导职数。

第十八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确定。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方案，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机构人员定额和人员结构比例；
- (二) 机构领导职数和司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第十九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增加或者减少编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确定编制，所需要的编制由承担具体工作的国务院行政机构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和国务院办事机构的领导职数，按照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确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领导职数，参照国务院组织法关于国务院直属机构领导职数的规定确定。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为一正二副；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为一正二副或者一正一副。

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处级内设机构的领导职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对国务院行政机构的机构设置和编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行政机构应当每年向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供其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行政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建议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擅自设立司级内设机构的；

- （二）擅自扩大职能的；
- （三）擅自变更机构名称的；
- （四）擅自超过核定的编制使用工作人员的；
- （五）有违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国务院行政机构不得干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不得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行政机构。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九五”计划的通知

1997年7月9日 国发〔1997〕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计委、卫生部《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九五”计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防治血吸虫病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全国总体规划和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当地的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把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切实保证规划目标、任务的如期实现。

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九五”计划

（国家计委 卫生部 一九九七年五月）

党和政府一贯重视血吸虫病防治工作，1991年国务院下发了《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规划》。经过5年的努力，全国慢性血吸虫病人数下降了43.2%，晚期血吸虫病人数下降了20.9%，病牛数下降了46.4%，急性血吸虫病年均发病人数比“七五”期间下降了66.7%；在391个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中，已有222个县（市、区）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56个县（市、区）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八五”规划的目标基本实现。

截至“八五”期末，全国仍有113个县（市、区）尚未控制血吸虫病流行，尚有钉螺面积约34亿平方米，血吸虫病人约100万人，晚期血吸虫病人约3.6万人。尚未控制血吸虫病流行的地区大都是防治难度很大的胡区和大山区，同时，由于钉螺面积分布广泛，长江水位难以控制，流行因素复杂，疫情回升的潜在危险依然存在，防治任务仍很艰巨。

在，防治任务仍很艰巨。

为巩固“八五”期间所取得的血防成果，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1990〕18号），实现控制和最终消灭血吸虫病的目标，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防治血吸虫病是一项艰巨、长期的任务，不能把“八五”期间疫情的缓解视为“九五”期间防治任务的减轻，“九五”期间还要坚持不懈、积极主动地开展防治工作。

开展防治工作，要坚持“综合治理、科学防治”的方针，针对不同疫区类型，采取不同防治策略。重点抓湖区5省（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省）和大山区（四川、云南省）的治理工作，以推动其他疫区的治理工作。力求以较少的投入，取得较大的防治效果。

在工作中，既要强调宏观调控，也要强调分级管理，力争把计划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注重防治质量和防治效果，在保证防治质量的前提下，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二、目标

总体目标是：到 2000 年，在血吸虫病疫情较大幅度下降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本控制血吸虫病。

具体要求是：

(一) 缩小流行范围。在 391 个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中，要有 299 个达到消灭或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已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的 222 个县(市、区)，要进一步巩固血防成果；已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的 56 个县(市、区)中，要有 17 个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尚未控制血吸虫病流行的 113 个县(市、区)中，要有 21 个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

(二) 降低发病率及病人(牛)数。居民感染率和耕牛感染率分别在“八五”期末的基础上下降 30%；急性血吸虫病年平均发病人数控制在 1000 例以内，除湖区 5 省外，不发生或极少发生急性感染；慢性血吸虫病病人较“八五”期末下降 30%，晚期血吸虫病病人人数下降 30%，病牛数下降 30%。

(三) 消灭易感地带钉螺。在尚未控制血吸虫病流行的县(市、区)，应尽力压缩钉螺面积；在灭螺难度很大、暂不能压缩钉螺面积的江湖洲滩及大山区，要消灭易感地带钉螺，力求达到生产作业区和生活区无钉螺，使原有的大部分易感地带阳性钉螺密度下降 50%。

三、策略

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综合治理、科学防治”的原则，针对不同类型疫区，采取不同防治策略，以疫情严重的江湖洲滩地区及大山区为重点，紧密结合农业开发、农业结构调整和农田水利建设进行综合治理。

在尚未控制血吸虫病流行的地区，原则上采用人畜同步化疗、易感地带灭螺、人畜粪便管理和健康教育为主的防治策略；在已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的地区，应加强螺、病情的监测，采取以环境改造为主的方法消灭残存钉螺并加紧治疗现症病人、病畜，以尽快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在已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的地区。应按巩固监测方案进行螺情和病情监测，要特别注意对外来传染源和新感染的监测，同时对可疑的非疫区进行监测，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扑灭，巩固防治成果。

四、任务

(一) 查治血吸虫病人(畜)：人群查病 3153 万人次，检查家畜(以耕牛为重点) 124 万头次；共治疗慢性血吸虫病人和扩大化疗 851 万人次，治疗全部急性血吸虫病人，治疗晚期血吸虫病人 5 万人次；治疗病牛和扩大化疗 90 万头次。

(二) 消灭易感地带钉螺：灭螺 230736 万平方米，其中环境改造灭螺 86071 万平方米，药物灭螺

144665 万平方米。

(三) 改水改厕：重点加强疫区的人畜粪便管理工作。疫区各级爱卫会要努力完成我国政府承诺的“2000 年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规定的有关指标。

(四) 疫情监测：在尚未控制血吸虫病流行的地区设立的监测点继续进行疾病监测；在已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标准的地区，要坚持每年一次的螺情、病情调查，建立系统、完整的螺情、病情图帐；在已达到消灭血吸虫病标准的地区，要按监测方案，做好螺情、病情监测和巩固工作，严防疫情回升。

(五) 抓好试点工作：继续抓好国务院确定的 3 个大区血吸虫病综合防治试点(湖北省孝感市、湖南省常德市、江西省南昌市)工作，加快步伐，认真总结综合治理、科学防治的新经验，以点带面，进一步提高各疫区血防工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主要措施

(一) 加强领导和管理。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和林业等部门要加强对全国血防工作的领导，通过每年一次的“春查秋会”对“九五”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疫区各级血吸虫病防治领导机构要统一部署，协调解决有关综合治理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有关血防政策。疫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一如既往地血防工作作为关心人民疾苦、密切党群关系的一件大事，纳入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明确有关部门责任，坚持不懈地抓下去，把防治血吸虫病的工作落到实处。

(二) 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定》，承担各自的职责和任务，根据本计划精神，制定本部门计划并具体抓好计划任务的落实，督促检查计划的实施，确保计划目标的实现。卫生部门要当好参谋协助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血防工作，抓好疫区居民的血吸虫病查治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农业部门要在抓好家畜(以耕牛为主)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同时，将灭螺工作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结合起来，同改造低产田、发展渔业和养殖业及农业结构调整有机结合起来，同沼气建设与消灭传染源结合起来，以取得一举数得的效果。水利部门要与卫生部门配合，把流行区的水利工程与灭螺工作结合起来，并对有利于灭螺的工程予以优先安排和支持，以推动血防工作的深入发展。林业部门要与卫生部门配合，继续组织疫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泛开展“兴林抑螺”。全国爱卫会要制定“九五”期间疫区粪管、水管规划，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血防工作。

(三) 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起来同血吸虫病作斗争。疫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倡导群众自愿为血防工作出资、出力，同时动员城乡各方面的力量，大力支持血防工作，做到群策群力，齐送瘟神。

(四) 加强宣传教育。卫生部门要大力开展宣传教育，使血吸虫病流行区 90% 岁以上的居民接受血吸

虫病基本知识教育，做到血防知识在疫区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居民不断增强血防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五) 加强专业培训。卫生、农业部门要分层次、多途径、多形式培训人畜血防专业人员，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上海医科大学等有关医学院校要继续开办血防大专班和进修班，为血防专业队伍培养、输送后备力量。疫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专业、管理人员的培训。疫区各地要紧密结合防治工作实际，加强各类人员的岗位培训。

要继续争取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支持，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加强血防专业管理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

(六) 加强科学研究。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及卫生部、农业部、水利部、林业部要把重大血防科研项目列入国家“九五”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和本部门科研规划。积极组织多学科的科研人员协作攻关，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对策、血吸虫病免疫诊断、血吸虫病防治药物、杀螺药物、血吸虫疫苗、三峡工程与血吸虫病流行关系以及农业开发、畜禽结构调整与血吸虫病流行关系等课题研究。争取尽快推出一批重大科研成果，提高血防工作的科学水平。

(七) 落实防治资金，提供必要的物质保证，血防“九五”计划所需经费，实行“国家、集体、个人合理负担”的原则，主要由地方负责，国家视血吸虫病疫情和财政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疫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对血防经费给予保证，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把商品粮基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扶贫和老区建设等项目同血防工作结合起来。有条件的地方还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因地制宜地开展群众义务工和有偿服务等，动员社会力量支持血防事业。中央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并根据本计划的任务和经费指标，保证资金及时到位。世界银行血防贷款项目的节余资金主要用于“九五”计划所需治疗药物、设备的购置以及加强血防专业机构的基本建设、科研、环改工程等。

1. 资金筹集。

“九五”计划血防共需经费 90528.67 万元，主要通过地方筹集和中央补助的方式解决。其中地方投入 48798.67 万元（地方劳务投入 8561.67 万元，地方政府筹集资金 40237 万元），占总经费的 53.90%，中央补助 16000 万元，占总经费的 17.67%，世行贷款 25730 万元，占总经费的 28.42%。

2. 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以下各方面：

(1) 查、治病、病畜（以耕牛为主），控制血吸虫病传染源、减轻病情；

(2) 查、灭钉螺，控制中间宿主，消灭垸内钉螺，处理易感地带；

(3) 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血防意识，提高自我保健能力；

(4) 疫情动态监测，疾病监测，考核评估防治效果；

(5) 血防管理和专业人员培训，血防专业机构必要的装备购置及基率建设；

(6) 血防科研；

(7) 实施本计划的管理活动。

(八) 加强对计划实施和防治工作质量的管理。

血吸虫病流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全国血防“九五”计划精神，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血（地）防领导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每年要组织有血防专业人员参加的检查组，对疫区各地（市）血防“九五”计划的实施情况和防治工作质量以及监测点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和综合评估，确保规划如期完成。受国务院委托，由卫生部会同农业部、水利部、林业部等部门，于每年春季对各疫区省（自治区、直辖市）血防“九五”计划实施情况和防治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督导。

本计划实施范围是，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苏、四川、云南、浙江、广东、广西、上海、福建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附件：表 1. 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九五”计划具体目标

表 2. 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九五”计划防治任务

表 3. 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九五”计划地方政府经费投入

表 4. 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九五”计划中央经费投入

(略)

(上接第 32 页)

九十年代以来，广西对香港的进出口贸易总额进一步扩大。1990 年至 1996 年的 7 年间，广西对香港的进出口贸易总额达 59.75 亿美元。其中进口 11.45 亿美元，出口 48.30 亿美元。1996 年，广西对香港进出口贸易总额 12.16 亿美元，占全区进出口贸易总额的 43%。比 1990 年增长 1.8 倍。其中进口 2.96 亿美元，占 32%，比 1990 年增长 3.6 倍；出口 9.20 亿美元，占 48%，比 1990 年增长 1.5 倍。1996 年，广西主要商品出口去向的国家和地区达 118 个，主要进口来源的国家和地区 35 个，而对香港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则分别占居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第一位。

广西近几年大批量地引进了香港资金和开展进出口贸易，有效地促进了广西经济走上了快车道。香港的回归，将给广西经济输入更新的活力，利用香港作为对外的窗口，充分发挥香港利用外资和对外贸易的桥梁作用将会对广西经济建设产生深远的影响。

(自治区统计局)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7年7月16日 国发〔1997〕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发〔1995〕6号）要求，制定了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建立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促进了养老保险新机制的形成，保障了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取得了进展。但是，由于这项改革仍处在试点阶段，目前还存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统一、企业负担重、统筹层次低、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目标和原则，进一步加快改革步伐，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促进经济与社会健康发展，为此，国务院在总结近几年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作出如下决定：

一、到本世纪末，要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要贯彻社会互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公平与效率相结合、行政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等原则，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社会保险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贯彻基本养老保险只能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原则，把改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与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紧密结合起来，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人员失业救济金的发放，积极推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使离退休人员的生活随着经济与社会发展不断得到改善，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和地区发展水平及企业经济效益的差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大力发展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同时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

三、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企业缴费）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20%（包括划入个人帐户的部分），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少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因离退休人数较多、养老保险负担过重，确需超过企业工资总额20%的，应报劳动部、财政部审批。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1997年不得低于本人缴费工资的4%，1998年起每两年提高1个百分点，最终达到本人缴费工资的8%。有条件的地区和工资增长

较快的年份，个人缴费比例提高的速度应适当加快。

四、按本人缴费工资11%的数额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帐户，其余部分从企业缴费中划入。随着个人缴费比例的提高，企业划入的部分要逐步降至3%。个人帐户储存额，每年参考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个人帐户储存额只用于职工养老，不得提前支取。职工调动时，个人帐户全部随同转移。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个人帐户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继承。

五、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120。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养老金，同时执行养老金调整办法。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认真抓好落实。

本决定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新老办法平稳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等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确定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从养老保险基金中解决。具体办法，由劳动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指导实施。

六、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要逐步扩大到城镇所有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劳动者也要逐步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其缴费比例和待遇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决定精神确定。

七、抓紧制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条例，加强对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保证专款专用，全部用于职工养老保险，严禁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基金结余，除预留相当于2个月的支付费用外，应全部购买国家债券和存入专户，严格禁止投入其他金融和经营性事业，要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财政、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确保基金的安全。

八、为有利于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和加强宏观调控，要逐步由县级统筹向省或省授权的

地区统筹过渡。待全国基本实现省级统筹后，原经国务院批准由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统筹的企业，参加所在地区的社会统筹。

九、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的社会化水平，尽快将目前由企业发放养老金改为社会化发放，积极创造条件将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逐步由企业转向社会，减轻企业的社会事务负担。各级社会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改进和完善服务与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促进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

十、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执行。

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步骤，关系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全局。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劳动部要会同国家体改委等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决定的贯彻实施。

国务院批转国防科工委等部门 关于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 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7年8月3日 国发〔1997〕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防科工委、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科委、财政部、外经贸部《关于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 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军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下简称军工科研院所）认真贯彻执行“军民结合”的方针，军转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进入了一个关键时期，军工科研院所的军转民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为增强军工科研院所自我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军工技术优势，更好地为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服务，必须加强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进一步促进军转民工作。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时期军工科研院所军转民工作的重要性

目前世界各国在调整科技和经济发展战略的同时，都在进行国防科技工业的战略调整。我国国防科技工业贯彻“军民结合”方针，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进一步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搞好军转民工作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国防科技工业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军工科研院所军转民工作是整个军转民工作的重

要组成部分，是自身生存与发展的必由之路，同时也是科学技术面向国民经济建设的具体体现，对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军工企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不少企业还没有形成有经济效益的民品，亏损比较严重。军工科研院所具有人才和技术优势，应将利用科技优势开发出的产品尽快向企业转移，特别是向目前比较困难、没有适销对路支柱民品的军工企业转移，实行“科技扶贫”，这对于推进军民结合，加速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军民结合运行机制

（一）军工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国防科研能力调整的整体部署，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深化改革，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科研与市场相结合、院所（校）与企业相结合的军转民新体制和新机制。

（二）要按照统筹规划，优化结构，军民结合，分开核算的原则，重点调整好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在保障军品科研能力的前提下，逐步建立相对独立、高水平、

高效益的民品开发机构。军工科研院所创办的军转民实体，应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要实施大科技、大集团战略，加强科研院所内部、科研院所之间和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的联合，发挥整体优势，走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道路。

(三) 要建立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成果转化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解放科研生产力的激励机制；军民结合、保军与转民相互促进、国家给予适当优惠的政策性贷款与自身积累相结合的良好发展机制。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速高科技产业化进程

(一) 军工科研院所要在不断研究、开发、创新的同时，做好科技成果的转化及推广应用工作，力争“九五”期间成果转化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有较大的提高，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二) 要加强产、学、研联合，促进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结合。首先要搞好本行业内部科研院所与企业的结合。同时鼓励军工科研院所打破行业、地区界限，本着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以不同形式与企业共同进行高新技术开发。按照技术成果有偿转让的原则，可以收取合理的技术转让费或以技术入股的形式与企业组建企业集团。

(三) 积极鼓励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务院美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军工科研院所以支柱产品为基础创办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经省级科委认定后，可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已不承担或基本不承担军品任务的科研院所应逐步转变为企业，或进入企业集团，成为企业集团的开发机构。鼓励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以股份制的形式组成实体。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军工科研院所，经核定后仍可享受国家给予科研事业单位的各项政策。

(四) 大力支持科技企业的发展。转化为企业的军工科研院所和军工科研院所创办的科技企业，除可同其他企业一样向银行借贷流动资金外，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受比例限制，计入民品管理费用；其技术开发费用年增长幅度在10%以上的，还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应税所得额；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所得税。

四、积极推进军转民技术及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一) 军工科研院所要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以高新技术产品、技术服务和成套设备出口为重点，争取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份额。“九五”末期，要力争有80—100个科研院所年出口创汇额达到100万美元以上，其中出口创汇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科研院所10个以上。

(二) 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军工科研院所要在发展高新技术国际化进程中发挥生力军作用，积极推动技术和产品出口，建立强有力的营销网络，加强售后服务

及管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搞活经营，不断扩大规模，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有关部门、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军工科研院所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对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军工科研院所，要在银行担保、结汇和银行出口信贷等方面为其产品出口给予支持。对在出口创汇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要给予表彰；对不能按期达到出口创汇指标的单位，限期采取措施调整，调整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取消自营进出口权。

(三) 军工科研院所要在信息、技术、人才、资金和市场等方面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管理，并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有所创新。要学习和掌握国际技术贸易法规、程序和方法，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制度。

五、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军转民人才队伍

(一) 军工科研院所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精神，努力培养一支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富有创新和献身精神的军转民人才队伍。要特别重视市场营销人员的培养和使用，以适应市场经济和市场竞争需要。要选拔一批中青年骨干，充实到军转民工作岗位上，并采取有效措施，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使其在实践中得到锻炼和提高。

(二) 要积极创造条件，稳定骨干队伍。军工科研院所从事军转民工作的人员在职称、住房等方面应与从事军品科研工作的人员享有同等待遇。军工科研院所要结合军转民工作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职称评审标准和比例，在科技进步奖的评审中，对军转民的科技成果应给予足够的重视。对在军转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要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不断改善军转民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福利。

(三) 要积极开展军转民的人才培训交流工作。充分利用大专院校的现有条件筹建军转民人才培训交流中心，建立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九五”期间，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军工科研院所从事军转民工作的骨干进行现代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国际贸易等方面的培训。军工科研院所要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制定岗位培训计划和规划，由专人负责组织实施，提高军转民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一) 军工科研院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国发〔1994〕38号)，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贯穿于项目的立项、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和国际化的全过程。要教育职工严格遵守本单位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切实防止职务发明技术的流失。对于任何泄露

本单位技术秘密或侵犯知识产权的个人或单位，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 鼓励将有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的科技成果申请专利保护。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应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加强宏观管理，促进军转民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一) 国家有关综合管理部门、军工部门(总公司)要重视军工科研院所的军转民工作，密切配合，加强协调，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组织、支持军工科研院所与企业的结合，当前尤其要与企业解困结合起来。军工科研院所的领导要进一步转变传统的计划经济观念，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增强创新、效益、自立意识，改进内部管理，搞好军民统筹。要把军转民工作的成效作为考核领导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

(二) 国家要制定有关计划，按照突出重点，多方投入，拨贷结合的原则，加强对军工科研院所军转民工作的支持。加强可转民用的国防科技成果的二次开发，对可形成产业的项目，择优支持，重点发展。支持军工科研院所的军转民和军民两用技术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支持军工科研院所积极进入与军转民发展相关的国家

各类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应用计划，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结合。鼓励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机构，加快科技成果由实验室样品、样机到商品的过渡。鼓励军工科研院所申请军转民科技开发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鼓励军工科研院所多渠道吸引国内外资金，增加对军转民项目的投入。

(三) 鼓励军工科研院所进入其他行业和与地方经济结合。各行业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要将军工科研院所的民品纳入行业和地区经济发展规划，要为军工科研院所进入市场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军工科研院所要主动面向行业、面向地方，以科技实力和人才优势，为行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防科工委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科委
财政部
外贸部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年7月31日 国办发〔1997〕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中发〔1996〕1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通知》(国发〔1994〕30号)精神，为了切实加强对国家扶贫资金的管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拟定了《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对国家扶贫资金的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中发〔1996〕1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通知》(国发〔1994〕3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扶贫资金是指中央为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支持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而专项安排的资金，包括：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三西”

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新增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扶贫专项贷款。

第三条 国家各项扶贫资金应当根据扶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配套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四条 国家各项扶贫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并以这些县中的贫困乡、村、户作为资金投放、项目实施和受益的对象。非贫困县中零星分散的贫困乡、村、户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贫困

县,由有关地方各级政府自行筹措安排资金进行扶持。

第五条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和新增财政扶贫资金,重点用于改善贫困地区的农牧业生产条件,发展多种经营,修建乡村道路,普及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防治地方病等。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字〔1995〕10号)执行。

以工代赈资金,重点用于修建县、乡公路(不含省道、国道)和为扶贫开发项目配套的道路,建设基本农田(含畜牧草场、果林地),兴修农田水利,解决人畜饮水问题等。

扶贫专项贷款,重点支持有助于直接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的种植业、养殖业和以当地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中效益好、有还贷能力的项目。

第六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增加扶贫投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向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投入的扶贫资金,根据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应当达到占国家扶贫资金总量的30~50%。其中: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云南、贵州、四川、重庆、西藏、广西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配套资金比例应当达到30~40%;黑龙江、吉林、河北、河南、山西、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海南10个省的地方配套资金比例应当达到40~50%。

地方配套资金达不到前款规定比例的,中央将按比例调减下一年度向该省、自治区、直辖市投入的国家扶贫资金数额;调减下来的国家扶贫资金,将安排给达到规定比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第七条 国家扶贫资金分配的基本依据是:省、自治区、直辖市本年度贫困人口数量和贫困程度、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比例。下一年度各项扶贫资金的安排,由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别提出初步意见,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平衡,提出统一的分配方案,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并于年底一次通知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根据统一的分配方案,分别按照程序及时下达具体计划,拨付资金。

第八条 年度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新增财政扶贫资金的具体计划,由财政部在当年3月底前下达,6月底前将资金全部拨付到省、自治区、直辖市。

年度以工代赈资金的具体计划,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在当年3月底前下达,6月底前将资金全部拨付到省、自治区、直辖市。

年度扶贫专项贷款的具体计划,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当年初下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3月底前

将计划全部落实到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第九条 国家下达的各项扶贫资金,全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安排使用,由同级扶贫开发工作协调领导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规划和实施项目,并督促各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应当及早做好扶贫开发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不得让资金等项目。

第十条 实施扶贫项目应当以贫困户为对象,以解决温饱为目标,以有助于直接提高贫困户收入的产业为主要内容,按照集中连片的贫困区域统一规划,统一评估,一次批准,分年实施,分期投入。使用扶贫专项贷款的项目,应当经有关银行事前审查论证。

县级扶贫开发办事机构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按照当年扶贫贷款计划的150%提出下一年度扶贫贷款意向项目计划,提前为择优选项作好准备。

第十一条 建立综合考核指标,实行严格的扶贫贷款使用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开发工作协调领导机构每年统一安排下达盘活扶贫贷款存量计划,并将计划完成情况与新增扶贫贷款的分配挂钩。各级扶贫开发办事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协助有关银行完成核定的催收贷款最高比例和到期贷款回收率的指标,努力盘活贷款存量。盘活的扶贫贷款存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扶贫开发工作协调领导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的检查、监督制度。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尤其是扶贫资金管理部门,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当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扶贫资金不能按时到位,配套资金达不到规定比例,投向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社会有关方面加强监督,把行政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结合起来。

第十三条 各级审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门审计,并把对扶贫资金的审计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日常工作,形成制度。凡转移、挪用、拖欠、挤占扶贫资金的,必须如数追回,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凡贪污扶贫资金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扶贫开发办事机构和扶贫资金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有关扶贫资金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原则,分别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7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 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

1997年7月31日 国办发〔1997〕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包括国际展览会、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出口商品交易会 and 境外民用经济技术来华展览会等）迅速发展，这对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降低交易成本，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对外贸易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多头审批、重复办展等问题。为加强管理，现就在我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应有利于促进我国对外经贸事业发展，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动国内生产、工艺、技术进步，加快出口产品升级换代。展出内容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技术、设备和制成品。

二、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主办和承办单位，必须具有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主办和承办资格，境外机构在华举办经济技术展览会，必须联合或委托我国境内有主办资格的单位进行。

（一）境内主办单位：

1、具有组织招商招展能力和承担举办展览的民事责任能力，设有专门从事办展的部门或机构并有相应的展览专业（包括策划、设计、组织、管理及外语）人员，具有完善的办展规章制度，曾参与协办或承办5个以上较大规模的国际性展览会的展览公司或外经贸公司，省级经济贸易促进机构或行业（专业）协会、商会可获得主办资格。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应会同有关部门，近期内重新清理审核主办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授予主办资格，并分期公布名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批准文件，重新核定有关单位的经营范围。

2、省级、副省级市人民政府，或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主办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和出口商品交易会。

3、国务院部门可以部门名义主办与其主管业务有关的国际性展览会。

（二）来华办展的境外主办单位应是具有相当规模和办展实力，在国际上影响良好的展览机构、大型跨国公司、经济团体或组织（包括经济贸易促进机构、商会、行业协会等）。

（三）主办单位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展览方案和计划，组织招商招展。

（四）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布展、安全保卫及会务事

项。具有主办资格的单位均具有相应的承办资格；受主办单位委托，有关公司可以承办展览的单项业务（包括设计、布展、展览施工、广告）。

（五）国家间双边、多边及国内外友好省市间的展览（含交流展），按对等原则和实际需要由相应单位主办和承办。

三、对展览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实行分级审批管理。

（一）确需以国务院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名义主办的国际展览会、博览会等，须报国务院批准。

（二）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主办的，以及境外机构主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对在北京以外地区举办的，主办单位须事先征得举办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同意。

（三）对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主办的和多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主办的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和出口商品交易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地方其他单位主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四）以科研、技术交流、研讨为内容的展览会，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审批。

（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系统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审批并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其中在北京以外地区举办的，主办单位应事先征得举办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同意。

（六）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凡涉及台湾地区厂商或机构参展的，应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海峡两岸的经济技术展览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

（七）具有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主办资格的单位。可自行举办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但应报有关主管单位备案。

四、加强协调管理，严格审批办法，避免重复办展，规范展览行为。

（一）严格控制办展数量，避免重复浪费，鼓励和推动联合办展，鼓励举办专业性展览会。对同类展览，原则上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每年不超过2个。

（二）以国际展为名称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境

外参展商必须占 20%以上。

(三) 组织招商招展必须以企业自愿为原则, 不得通过行政干预招展; 有关广告、宣传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四) 主办单位应在办展结束后一个月之内, 按照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的内容和要求, 向审批单位提交展览情况的总结报告。

(五) 审批部门要加强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办展活动的管理, 维护正常的办展秩序。对国务院部门(含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所属单位在外地主办的展览, 由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进行管理。

五、对 1000 平方米以上展览的境外展品进境及留购, 由海关凭本通知规定的审批单位出具的正式批准文件按规定办理; 对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海关凭主办单位申请按规定办理。

六、对违反本通知规定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以及在办展过程中有乱摊派、损害参展单位合法权益

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取消其主办资格, 并由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对不具备主办或承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资格而擅自办展的, 或者盗用其他单位名称办展的, 由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

七、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协调和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加强配合, 共同做好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管理工作。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牵头, 会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单位, 以召开联席会议的形式, 定期通报审批和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情况, 对外发布展览信息; 研究对外展览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协调管理; 维护办展单位和参展单位的合法权益, 保障对外展览业的健康发展; 推动和扶持举办有特色、有规模、有影响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5 日 国办发〔1997〕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我国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试点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保证试点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国务院决定从即日起对地方、部门擅自越权批准设立的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进行清理整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地方自行审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紧急通知》下发前, 由地方、部门自行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 包括采取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方式, 或者采取委托管理、租赁、承包以及其他变通方式经营百货店、连锁店、仓储店、物流中心、邮购业务等各类外商投资商业企业, 以及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设立分店的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 一律进行清理整顿。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和经营的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不在清理整顿之列。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清理整顿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 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商业零售领域利用外资问题的批复》(国函〔1992〕82 号)等有关规定, 重点对自行批准

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股东情况、合同条款、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技术转让与技术提成费情况、经营现状与年检情况等进行认真调查和审核, 在此基础上写出清理整顿报告, 并认真填写清理整顿登记表(见附表)。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 1997 年 9 月 10 日前将被清理整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及其批准文件、批准证书、工商执照副本、清理整顿报告和登记表等一式四份分别报国家计委、内贸部、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局, 由国家计委会同内贸部、外经贸部、国家工商局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国务院。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 成立有计划、内贸、外经贸、工商等部门或相关单位参加的清理整顿小组, 根据本通知要求, 实事求是, 认真开展, 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对弄虚作假、隐瞒或遗漏的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 除一律予以关闭外, 还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及其领导的责任。

附：

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清理整顿登记表

企业编号：

企业名称	中方股东名称	外方股东名称	投资方式	总投资	注册资本
中方出资比例	合营年限	可研报告审批机关	合同章程审批机关	工商登记时间及开业时间	技术转让费
建筑面积	商场经营面积	上年销售额	上年缴税额	上年利润额	外汇平衡方式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是否通过年检	是否违反政策	
备注：					

- 说明：1、总投资、注册资本单位为万美元，销售额、税收、利润单位为万元。
 2、“是否违反政策”一栏是指除地方、部门越权外，在审批、设立和企业经营等方面，是否还存在不符合政策规定之处及内容。
 3、如是连锁企业，除注明外，需按连锁店总建筑面积，总销售额、总投资规模、区域分布等情况填写，连锁店个数请在备注一栏填写。
 4、经营范围包括：零售、批发、邮购等。
 5、经营方式包括“承包、租赁、委托管理及其它等”。
 6、请根据此表格式，使用计算机自行制表、录入，打印（要求内容详细）。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行政处罚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行政处罚规定》已于 1997 年 6 月 9 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简称劳动法规）的实施，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用人单位，是指自治区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

本规定所称劳动者，是指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关系的自然人。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自治区境内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内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对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劳动法规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职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劳动法规的，分别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拒绝接收当地人民政府安置的退伍军人、残疾人，或者安置残疾人没有达到规定比例又不缴足就业保障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招用本自治区境内的农村劳动力或者擅自招用本自治区外无外来人员就业证或者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劳动力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三) 在招用职工时收取押金或者抵押物的，责令其退还，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不按规定将招工简章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备案的，责令其限期补报；逾期不报的，可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用人单位未经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聘雇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就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对擅自就业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聘雇外国人就业的，按《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未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成立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以及非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责令其清退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成立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收取介绍费后不介绍职业或者介绍的就业条件与实际不符的，责令其清退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组织劳动力跨行政区域就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有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者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按规定报送劳动行政部门签证、备案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档案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工资总额管理规定，未按规定使用《工资总额使用手册》，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超提、超发工资、奖金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多提工资总额的，限期当年如数扣回；当年扣不回的，用工资储备金抵补；无工资储备金的，相应扣减下一年度工资总额基数或者包干数。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的工资、奖金分配方案，未经法定程序审查通过而实施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金，并责令其从超过支付日期的第六日起，每日按欠付总额的 1% 支付赔偿金：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金的；

(二)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的；

(三)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四)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补缴社会保险费，可按日加收所欠社会保险费款额 3‰ 的滞纳金：

(一) 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

(二) 拒缴或者未经批准拖欠社会保险费的；

(三) 隐瞒工资水平少缴社会保险费的。

第十六条 以非法手段领取社会保险金的，责令其退还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规定给不符合离休、退休条件的人员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依法设立的职业技能培训单位在培训中不负责任，或者培训中途擅自停办，给受训者和委托培训的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改正，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未经审批机关依法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培训业务，对具备办学条件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对不具备办学条件的，责令改正，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从事职业技能培训业务的单位擅自招收新生、扩大招生、变更招生工种(专业)、对象、学制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招生与原定要求标准不符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具备组织技术等级考核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机关批准擅自组织技术等级考核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职业技能鉴定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所鉴定的人员不予颁发职业技能资格证书，责令其清退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 擅自编制试题的；

(二) 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规定手续人员鉴定的；

(三) 不执行考评员回避制度的。

第二十四条 对必须经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岗位，用人单位招用未经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责令改正，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买卖、伪造劳动行政部门颁发的各种证件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转借或者非法扣押劳动行政部门颁发的各种证件的，责令改正，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无故不按规定参加劳动监察年审的,责令其限期参加年审;逾期不参加年审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及其劳动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劳动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场地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于1997年7月18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7年9月1日起施行。

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对工程设施的破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以地震观测资料和地震、地质、地球物理等科研和技术工作为基础,对工程建设场地未来可能遭遇到的地震及其不同风险水平所取概率、强度的预测和地震事件对工程建设场地的影度及安全程度的评价。其主要内容包括对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的地震烈度复核、地震危险性分析、设计地震动参数的确定、地震小区划、地震地质稳定性评价和震害预测等工作。

第三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和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自治区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审定和监督执行以地震动参数或地震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自治区辖市(地)、县(市)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自治区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

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以地震动参数或地震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管理工程建设项目的抗震设计、施工验收和抗震加固工作。

第六条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参照国家现行的地震烈度区划图进行抗震设防,可以不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已完成地震小区划的地区,其新建或扩建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标准应使用地震小区划的成果。

第七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地震设防要求高于国家现行地震烈度区划图标定设防标准的重要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具体工程建设项目见附件);

(二)位于地震烈度分界线两侧8公里区域内的新建工程;

(三)新建占地范围大,跨不同地质单元的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工矿企业。

第八条 必须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内容,工程总体规划应符合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要求。

第九条 必须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应向自治区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有关情况,委托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资格的单位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十条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持有国家或自治区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证书,并按照许可证书确定的级别及业务范围开展评价业务。

自治区外的单位到本自治区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必须持有国家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许可证书,并按规定到自治区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

门进行验证和任务登记。

第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必须按照国家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评价业务收费范围和标准按国家财政、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并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收据。评价费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在工程前期勘察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在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结束后，提出评价报告，并按下列规定申报评定评价结果和审定抗震设防标准：

(一) 国家级工程建设项目评价结果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定机构初步评定后，报国家地震烈度评定委员会评定，由国家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抗震设防标准；

(二) 自治区级以下工程建设项目评价结果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定机构评审通过后，由自治区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抗震设防标准。

第十三条 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定机构由自治区防震减灾、建设、交通、水电、地矿、计划、经贸等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其成员由自治区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提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必须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抗震设防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计划部门不予立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予批准施工。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评价结果无效。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警告，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没有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证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
- (二) 超越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
- (三) 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

第十六条 罚款全额上缴同级地方财政。

第十七条 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需要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过程

生命线工程	交通工程	一、公路、铁路干线的大型桥梁、隧道、立交桥工程。 二、大型车站、万吨级以上港口。 三、I 类以上飞机场。
	水利水电工程	一、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大中城市内或上游 I 级挡水建筑。 二、总装机容量 60 万千瓦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厂房，220KV 及以上的变电站。 三、大中型电力调度中心。
	通讯工程	一、大中城市的广播电视发射台、广播电视中心、卫星地面站、国际通信电台的发射（接收）塔和主机房。 二、大中城市的长途通讯枢纽和微波站
	其他工程	一、大中城市供水、供热、热气、供油的主机工程。 二、大中型储油、储气工程。 三、大型医院和急救中心。
重要工程	一、大型工矿企业生产用房。 二、坚硬、中硬场地上 80 米以上的高层建筑，中软、软弱场地 60 米以上的高层建筑。 三、人员集中的大型影剧院、体育场馆，商场等公共工程。	
特殊工程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	一、核反应堆、核电站、核供热装置。 二、核原料生产厂房、核废料处理装置。 三、大中型生产易燃、易爆和剧毒物质的化工企业。 四、大型尾矿坝。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政府立法工作程序规定的补充通知

1997年8月1日 桂政发〔1997〕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6年7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立法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6〕52号）发布以后，对规范我区政府立法工作，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起了很好的作用，但随着形势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做好政府立法工作，完善政府立法工作程序，现特做如下补充通知：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立法计划。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认真执行，按照要求高质量地完成起草、送审等工作。实施立法计划的工作方案和起草小组成员的名单应当报送自治区法制局备案。

二、对立法工作，不论是在立法计划项目的确定上，还是在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和审查工作中，都应注意做好调查论证工作。调查论证工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予以支持和保证。

三、地方性法规草案名称可以用条例、规定、决定、办法、细则、规则等。

规章草案名称可以用规定、办法、细则、规则等。根据国务院规定，规章名称不得用条例。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其实施办法或者实施细则的，其名称统一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办法（细则）》。

根据地方性法规授权制定其实施办法或者实施细则的，其名称统一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办法（细则）》。

四、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涉及国计民生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的，还应当广泛征求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部门的职责，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中涉及本部门职责的问题应

当在15至20天内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要由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加盖公章。逾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没有不同意见。

起草部门应当与被征求意见的部门取得联系，督促其及时反馈书面意见；如逾期仍不反馈意见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加以说明。

五、对有关部门反馈的意见，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全面的研究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在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对原则性分歧意见，起草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经协商有关部门改变原提意见的，对新的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六、起草部门应当建立草案集体讨论制度。草案拟出后，应当先经有关处室或者下属单位讨论修改，再经领导集体审议，最后由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

七、起草部门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原则性分歧意见，自治区法制局在审查中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达成的一致意见，应当由有关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时，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应当与征求意见时反馈的意见或者协商、协调时达成的一致意见相符。

九、认真做好规章解释工作。凡属于规章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者作补充规定的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解释，这类解释。由自治区法制局按照规章草案审查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根据不同情况。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或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发布。

凡属于行政工作中具体应用规章的问题，由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单位负责解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其作出的解释有不同意见。由自治区法制局负责解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统计局等部门关于组建我区各级企业 调查队的意见的通知

1997年8月7日 桂政发〔1997〕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统计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计委、财政厅、人事厅《关于组建我区各级企业调查队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组建我区各级企业调查队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适应“两个根本性转变”和实施统计改革与发展战略的需要，进一步发挥统计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信息、咨询、监督和导向作用，国务院决定在全国组建各级企业调查队。为顺利完成我区各级企业调查队的组建任务，确保我区企业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提高认识，明确组建各级企业调查队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统计是实行科学决策和现代化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我国的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利益主体多元化，以各类企业为主体的统计调查对象急剧增加。1995年，仅我区全区工业单位数增加到29.5万个，批发零售餐饮业全部单位增加到75.4万个。其经济成份构成也日趋复杂，在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不断壮大的同时，个体经济、私营经济、股份经济、“三资”企业等经济成份迅速发展。由于利益格局的变化，面对这样庞大的领域，统计信息在运行过程中人为干扰的现象日益增多。要取得准确的数据，深入、动态地了解企业状况，难度非常大。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其地位日渐突出。因此，为使统计工作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国务院国发〔1994〕42号文已批准在全国建立一支机动灵活、精干高效的企业调查队伍，这支队伍负责对全国第二、三产业各种经济类型、各种规模的企业进行抽样调查；开展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发展体系密切相关的快速专项调查等等。

组建企业调查队，是统计体制改革和统计调查体系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各级政府在新形势下，加强宏观调控的需要；是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强化企业管理的需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务必提高认识，明确组建我区企业调查队对于推动全区统计事业乃至国民经济的发展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把它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紧抓好。

二、各级政府应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为做好企业调查的组建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经国家统计局、中央编制办、国家计委、财政部和人事部批准，企业调查队在我区实行两级建制，自治区设立自治区企业调查队（已于1997年3月挂牌成立）；还将在我区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铁州、玉林等市和河池地区设立8个中心城市企业调查队。为此，各地尤其是国家将设立企业调查队的地、市政府，要加强对企业调查队组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责令有关部门成立筹备组织机构，积极向上申报，落实建队必备条件，周密安排，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必

要的支持。统计、机构编制、计划、财政、人事、公安、教育、卫生、粮食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紧密协作，切实帮助解决企业调查队组建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当地企业调查队的顺利组建给予有力的物质支持和组织保障。

国家定点中心城市企业调查队，是为国务院决策需要而建立的，为满足我区各级经济决策的需要，必须增加企业调查样本量和调查网点，在国家定点以外的其他地（市），要因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建立地方企业调查队，以完善我区企业调查网络。

三、要抓好企业调查队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的配备工作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企业调查队工作的特点，选择德才兼备、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有敬业精神、勇于开拓和年富力强的同志担任领导工作；按照企业调查工作需要，选调符合条件的中青年干部作为业务骨干，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要依法开展企业调查，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及时

各级企业调查队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属政府统计工作行为，是整个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的保障。企业调查队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受侵犯。

开展对第二、第三产业企业的定期抽样调查和专项调查，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涉及面广，调查任务繁重。技术难度很大，因此，全区各行业、各企业要支持企业调查队依法行政，如实填报统计数据，确保调查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为各级政府、各部门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自治区企业调查队的业务工作、机构、人员编制、人员经费和领导干部的配备，国家统计局和中央编制办已经明确。中心城市企业调查队的管理和具体规定，由自治区统计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另文通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百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7年8月1日 桂政办发〔1997〕1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百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原主要领导工作已变动，为加强对这一工程建设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百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XXX 自治区主席	黄怀文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常务副组长	XXX 自治区副主席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 组 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锦文	自治区电力局副局长
	杨道喜 自治区计委主任	陈顺天	广西右江水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李里宁 自治区水电厅厅长	陈铁昂	自治区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
	吴锡瑾 广西右江水力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	廖世洁	自治区水电厅总工程师
	农福田 百色地区行署副专员	石国忠	百色地区计委副主任
成 员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顺天兼任办公室主任，杨余荫、罗安定、莫焕尧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广西右江水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清理自治区供销社系统政策性亏损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7月29日 桂政办发〔1997〕1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的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研究解决供销社政策性亏损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1996〕70号）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桂发〔1996〕2号）的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区供销社系统政策性亏损问题进行全面清理，以尽快解决我区供销社系统长期未能解决的政策性亏损问题，使我区供销社尽快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为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成立自治区供销社系统政策性亏损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供销社系统政策性亏损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对我区供销社系统政策性亏损按中央政策性亏损、自治区政策性亏损、地市县乡政策性亏损等三类进行清理和确认，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具体清理工作在自治区供销社系统政策性亏损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下，从今年7月份开始。

二、自治区供销社系统政策性亏损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何 东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副组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葛 冲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阙光风 自治区供销社副主任	黄明汉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成 员：	陈冬梅 自治区经贸委处长	黄幼兰	自治区纺织总会处长
	蒙永雄 自治区财政厅副处长	黄小卫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副处长
	任 侠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赵 芳	自治区计委市场财金处处长
	梁四昭 自治区审计厅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外经贸厅、财政厅、审计厅、地税局、供销社、纺织总会、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物价局等单位抽人组成。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计委（电话：2831291，2801590），赵芳兼任办公室主任，蒙永雄、黄进辉（自治区供销社副处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平南县连续发生毒鼠强农药中毒死亡 事件的通报

1997年8月1日 桂政办发〔1997〕1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2年以来，我区平南县官成镇双马村、镇隆镇拥平村先后有15例（26人次）病因不明、发病急骤、病情危重、以呕吐和反复发作癫痫样抽搐为主要症状的病人，因抢救不及或抢救无效死亡7人。1997年5月1日、7日、25日，又有4个发病死亡。由于这些病人发病特点多呈家庭聚集性，且10岁以下男童发病死亡较多，在当地群众中造成较大影响。经自治区卫生厅会同自治区公安厅组织人员进行周密调查，根据病人发病经过和临床表现特点、尸体解剖检查、死者胃肠内容物检验结果，认定为灭鼠农药“毒鼠强”中毒所致。

“毒鼠强”又名四二四，属剧毒性灭鼠剂。这种灭鼠剂对所有温血动物都有极毒，其毒力是国家规定控制使用的灭鼠剂磷化锌的358倍，是一种强烈的中枢神经刺激物，是国家禁止使用的五种灭鼠药（氟乙酸钠、氟乙酰胺、毒鼠强、毒鼠硅、鼠立死）之一。

我区鼠害比较严重，群众对灭鼠药需求相当迫切，但是，至今尚未形成灭鼠药生产销售的有效控制和管理机制。在频繁发生中毒的平南县，有不少无证生产灭鼠药的家庭加工作坊，其使用的原料、生产的品种、投入市场的数量和销售范围均有失控状态。市场上无证销售强毒性灭鼠药的摊点很多，强毒灭鼠药随处可以买到；鼠药的剂型、包装混乱，个别摊点竟将灭鼠药与食品同柜销售；灭鼠药含量不稳定，有的含量很低需用量很大，有的含量高达足以致死人及大牲畜；用药分散，各家各户随时随地使用，散落的鼠药未能回收，增加人畜误服的机会。据了解，上述状况我区各地不同程度地存在。自治区卫生防疫站1996年底至1997年初检测桂林地区9个县37个市场，99份灭鼠药，其中含氟乙酰胺的58份，含毒鼠强18份，销售国家禁用的品种多达三分之二以上。强毒灭鼠药生产、销售和使用管

理失控所引起的急性中毒是普遍的和严重的，近年在我区全州、苍梧、钟山、桂平、容县、宾阳、都安等县（市）都先后发生过强毒灭鼠药中毒恶性事件。强毒灭鼠药已经构成对人民生命健康的严重威胁，必须引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为加强对灭鼠药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预防和减少中毒事故的发生，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预防农药中毒工作，把预防农药中毒尤其是剧毒性灭鼠药中毒提高到保护人民生命健康，维护社会安定的高度来认真抓紧抓好；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六个部门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鼠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一次灭鼠药生产和销售市场整顿，对违规销售网点要坚决取缔。对违禁生产、销售国家禁用剧毒性灭鼠药的单位和个人，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堵住剧毒灭鼠药生产、销售源头。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引进、推广高效低毒灭鼠药，安全、科学灭鼠。

二、农业技术推广站、农资销售单位、卫生防病机构和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灭鼠药使用技术和中毒救治知识的宣教工作，每年灭鼠季节来临前（2—3月份）要组织一次宣传活动，在组织灭鼠行动前，要首先培训投药员，投药后要认真回收残药，避免遗漏和污染水源、食源。学校、幼教单位、家长要教育儿童不要进食来源不明的食物。

三、自治区卫生厅要组织制订常见强毒性农药中毒调查、抢救方案下发各地，指导急性中毒救护工作；培训基层医疗救护人员，健全急性中毒应急救援网络，一旦发生中毒，把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近期组织爱卫会、卫生、农业、工商等部门对各地清理整顿鼠药生产、销售市场的情况做一次检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1996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1997年7月31日 桂政办发〔1997〕1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6年，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进一步加强

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水平，积极提供各类信息，为本级政府和上级政府领导及时了解情况，把握全局，科学决策，指导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深化改革和保障社会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全区政府系统涌现了一批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了树立榜样，鼓励先进，更好地开创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新局面，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决定，给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等 69 个先进集体和李武成同志等 80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获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保持荣誉，发扬成绩；没有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学先进，赶先进，奋起直追，迎头赶上，为 1997 年全区政务信息工作上新台阶而共同努力。

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集体

一等奖 13 个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自治区地税局办公室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安全厅五处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二等奖 27 个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办公室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自治区农调队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 29 个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自治区城调队办公室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办公室
自治区糖业公司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靖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先进个人

一等奖 10 名

李武成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崇勇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竟霞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秋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派莲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辛受卿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孟强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 | |
|------------------|----------------|-----|---------------|
| 尹雪梅 |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万 雳 |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潘 杰 |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 何银龙 |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
| 罗本武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李临福 | 自治区地税局办公室 |
| 二等奖 27 名 | | 邓秀葵 |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
| 韦志兴 |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刘腾治 |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黄 浩 |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 黎裕生 |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朱鉴湖 |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 徐顺松 |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王忠碧 | 自治区安全厅五处 | 包路生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卢业英 |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赵 波 |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李 强 |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梁桂南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潘群英 |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 李冰岩 |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何朝珍 |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陆明翔 |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方金明 |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覃 友 |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高 亮 |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韦 勇 |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黄宪德 |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韦东阳 |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梁致木 |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陈 健 |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莫小林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朱艺清 |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黄云海 |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陈 正 |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檀榜色 | 农业银行南宁地区支行 | 颜家雄 |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李素萍 |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刘江平 |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覃仕茂 |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 梁卫锋 |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
| 何 湘 | 自治区地税局办公室 | 冯宗合 |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崔绍富 |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莫江珊 |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覃爱国 | 柳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二分局 | 韦爱云 |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廖 云 |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覃培凤 |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贾少庭 |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于 平 |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韦永强 |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赖 耿 |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
| 覃庆荣 | 柳州市地方税务局城中分局 | 潘彩生 | 自治区糖业公司办公室 |
| 邱海波 |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梁远略 |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
| 李永生 |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曾凡林 | 自治区农业厅调研室 |
| 黄水花 |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韩全智 |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三等奖 43 名: | | 陈秀云 |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侯茂芬 |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黄宗海 |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欧阮华 |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何必营 | 南宁地区行署 |
| 韦善在 |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孔庆安 |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叶宗智 |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黄英格 | 靖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郭志权 |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罗生华 |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
| 李德保 |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我区华侨企业改由地市领导 移交工作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6 日 桂政办发〔1997〕13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华侨企业领导体制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7〕28 号）精神，积极、稳妥地实现华侨企业由现行的自治区领导改为由企业所在地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直接领

导，搞好交接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华侨企业的交接时间：1997 年 8 月底前基本交接完毕，1997 年 9 月起按新的领导体制运作。

二、交接内容：

（二）华侨企业的财务、资产移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接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

1996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和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的1996年国有资产总额作为移交依据,编造移交清册,并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误后与有关地、市办理交接手续。

(二)自治区原安排给各华侨企业的补助款包括农场事业费(小型农田水利及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老归侨生活困难补助费、华侨企业亏损补贴等,以1996年预算下达给企业的补助数额为基数,由自治区财政厅划转给有关地、市财政局,落实到华侨企业。

(三)原由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管理的华侨企业领导干部,其个人档案另列清册同时移交给有关地、市的组织、人事部门。

(四)原以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名义向中央、自治区财政及有关部门借入并转借给华侨企业的各项有

偿资金,仍按借款合同由有关企业按期偿还,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负责回收。

(五)历年来联合国难民署援建的项目,仍按国务院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自治区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有关管理办法实施。

三、交接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与有关地、市协商确定具体交接日期,由双方代表共同签定移交接收书。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桂政发(1997)28号文件精神,深刻领会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意义,互相支持,积极配合,共同把移交工作做好。移交完毕后,由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书面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交通厅关于贵港航运枢纽截流断航 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1997年8月8日 桂政办发〔1997〕134号

南宁、百色地区行署,南宁、贵港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电力局、交通厅:

自治区交通厅《关于贵港航运枢纽截流断航有关问题的请示》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贵港航运枢纽截流断航 有关问题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西江航运建设二期工程贵港航运枢纽是国家的重点建设工程,建成后回水至西津电站坝下,将大大改善西津至贵港104.3公里的河道,达到国家三级航道标准。

在交通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我区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贵港航运枢纽的施工进展较为顺利。工程于1993年底开始施工前准备工作,1994年底主体工程开工,经过两年多的施工,工程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左岸的一期围堰基坑、6孔溢流坝和电站厂房水下工程已于1997年5月通过阶段验收,电站厂房也在4月中旬下闸门挡水,达到了预定的工期目标,因此一期围堰已拆除;船闸主体砼也于1997年5月浇筑完毕,现正在进行人字闸门及电气操作系统的安装工作。按目前工程进展情况看,船闸在1998年1月初通航的目标是能够实现的。

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补充初步设计的施工组织计划,将于1997年下半年开始右侧河床的12孔溢流坝的施工,截流时间定于1997年10月10日;从截流开始郁江航道贵港坝址航段断航,1998年1月初贵港船闸

建成后投入使用即恢复通航,断航时间为80天,断航期间,坝址不设货物过坝设施。根据最近3年的运输量统计及我厅组织的调查结果,贵港市上游各地市县原计划在1997年10月至12月通过坝址航段的货运量有50.6万吨,其中上行12万吨,下行38.6万吨,在断航期间,上述货物的运输只能改变运输方式,即通过铁路或公路中转货物运输。因此,贵港航运枢纽的截流断航,将会给通过该航段的水上运输造成影响,也将会影响沿江城镇的工农业正常生产和日常生活。

为了既能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又尽量减少截流断航造成的社会影响,现就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组织好工程施工,做好充分的技术准备和物质准备,确保截流成功,并保证船闸在1998年1月1日通航,尽量缩短断航时间。

二、组织相关地市交通主管部门做好宣传和疏导工作。根据货物的性质、影响程度,有针对性地采取组织提前运输、延后运输、改道运输的方式,以使工程截流断航对社会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三、对受截流断航影响的水运企业和个体船舶,在

政策上将采取一些灵活的临时措施；允许船舶报停、对报停船舶减免养河费、调整部分运力到贵港以下港口进行货物中转等。

四、为了避免多次断航给运输企业和运输船舶造成更大的损失，在贵港枢纽截流断航期间请电力部门安排西津船闸检修。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南宁、贵港市人民政府

和南宁、百色地区行署以及自治区电力局，做好宣传教育和疏导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截流断航期的货物分流和改变运输方式，做好西津船闸的检修，以确保国家重点工程的顺利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明确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申请和审批程序的通知

1997年8月11日 桂政办发〔1997〕1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50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1994 年政府令 6 号）以来，在各地、市、县及有关单位的密切配合下，我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近来出现一些矿山企业主管部门代替采矿权人申请和以地、市、县名义审批（或领导名义审批）减免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现象，严重违反了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严格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我区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必须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执行。

二、减交或免交矿产资源补偿费，必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地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各地、市、县和其他任何部门无权审批。减免的审批必须按程序进行，应由采矿权人依法提出减免申请，按规定程序逐级申报，非采矿权人无权申请减免矿产资源费。

三、对违反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申请和审批的行为，必须立即制止和纠正。

自治区民政厅 政务公开为民服务管理规定

（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开展政务公开、为民服务活动，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依法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建立和完善民政工作的新的运行机制，增强民政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树立民政部门的良好形象，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以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

第二章 公开服务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将政务和服务的项目、内容、标准、时限、程序和监督约束措施公开，接

受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公正办事，平等待人。

第四条 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原则。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按照民政部门的职责，解决群众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五条 坚持管理服务规范化、科学化的原则。既要依法办事，又要热情服务。

第六条 坚持优质高效服务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为服务对象办好事、办实事。

第七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搞形式主义，讲究工作效益。

第八条 坚持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原则。个人对处室负责，处室对厅负责。

第三章 公开范围和服务内容

第九条 根据有关规定，公开优抚、退伍军人和军

队离退休干部安置、救灾救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社会福利、基层政权建设、区划地名、社团管理、社会事务、福利生产等方针、政策、法规、制度。

第十条 各处室将服务内容和办事程序、标准、时限、纪律及监督投诉渠道，向社会和服务对象公开。

第四章 服务要求和纪律

第十一条 干部职工以职业道德规范言行，爱岗敬业，关心群众疾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十二条 干部职工上岗一律佩戴工作牌，着装整洁，仪表端庄，诚恳热情，礼貌待人，语言文明，杜绝忌语。

第十三条 按时上下班，不准无故迟到、早退，不准擅自离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第十四条 不准隐瞒服务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重要内容，不准对应提供的服务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或拖延刁难。

第十五条 不准接受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礼物；不准在执行公务中巧立名目乱收费；不准损害党、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不准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为自己、亲友或小团体谋取私利。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在服务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作为评先、评优、年度考核、记功、晋升职务、级别、工资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年度内，厅机关干部职工收到服务对象表扬信、感谢信一次的，给予口头表扬或通报表扬；两次以上（含两次）且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作为该处室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违反“服务纪律”条款，情节较轻的，责成处室给予批评教育，扣罚当月考评奖金。

第十九条 违反“服务纪律”条款，被服务对象投诉者，经调查属实，由处室主要领导陪同违纪人员向服务对象赔礼道歉，在厅机关内部通报批评，扣罚2个月考评奖金。

第二十条 年度内违反“服务纪律”条款，或被服

务对象投诉两次，经调查属实，或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被新闻媒介曝光、上级领导或部门提出批评的，由厅给予警告，或调离原岗位，另行安排工作，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扣罚3个月考评奖金。

第二十一条 年度内违反“服务纪律”条款，被服务对象投诉三次以上（含三次），经调查属实，情节严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扣罚5至10个月考评奖金。

第二十条 厅机关处室干部职工违反“服务纪律”，年度内被服务对象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经调查属实，所在处室不得评为先进单位。

第六章 组织实施和监督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厅成立政务公开、为民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厅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组、监督组、考评组。综合组设在厅办公室，负责执行、宣传、协调等工作；监督组设在厅机关党委，负责检查、监督，接受群众投诉等工作；考评组设在厅人教处，负责考评干部职工在政务公开、为民服务中的情况，办理奖惩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厅机关党委设立监督电话，随时接受电话及信件投诉。对群众投诉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做出处理。处理结果一般应在10天内答复投诉人，最长不超过20天。

第二十五条 聘请自治区人大、政协、纪检会、监察厅、地、市、县、乡镇、村街等代表担任监督员，检查、监督我厅政务公开、为民服务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六条 厅领导和各处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政务公开、为民服务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二十七条 接受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接受社会新闻记者采访、宣传报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处室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暂行办法

（国务院1997年3月17日批准，国家旅游局、公安部1997年6月5日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的管理，规范出国旅游活动，保障参游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旅行社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主要以团队形式进行。团队是指由有经营权的旅行社组织的、三人以上的出国旅游团（以下简称团队）。出国旅游的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由国家旅游局会同外交部、公安部提出，报国务院审批。

第三条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必须有组织、有计划、有控制地发展。国家旅游局根据《旅行社管理条例》和旅行社经营入境旅游业绩，审批特许经营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以下简称组团社），向公安部备案，并对外公布。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此项业务。

第四条 国家旅游局根据总量控制原则，对组团社组织团队出国旅游实行配额管理，按组团社接待入境旅游人数的一定比例核定其组织团队出国旅游的人

数,并统一印制、编号发放《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审核证明》(以下简称《审核证明》)。《审核证明》每人一份,一式三联。

第五条 组团社按照国家旅游局核定的出国旅游配额人效组团,办理参游人员报名、收费等手续,填写《审核证明》。《审核证明》内容包括参游人员基本情况、团队名称、参游路线、收费标准以及实交金额等。

第六条 《审核证明》经国家旅游局或所在地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验合格后加盖审核章。一联由负责审核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留存,一联由参游人员交公安机关审验,一联由组团社自存。没有审验合格的《审核证明》,公安机关不予办理出国旅游手续。

第七条 参游人员在组团社报名并交付全额费用后,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户籍证明,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公民出国(境)申请审批表,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参游人员出境意见,同时交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审核证明》及组团社开具的旅游所需全额费用的发票。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查验参游人员提交的《审核证明》和费用发票,确认组团社和参游人员的合法资格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出国旅游手续,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参游人员。参游人员经批准出境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护照,并附加出境登记卡。

第九条 国家旅游局统一印制《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编号发给组团社。组团社应当如实填写并经国家旅游局或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验合格后加盖审验章。《名单表》一式三联。出境时,第一、第二联交边防检查站核查,对没有《名单表》或实际出境人员与《名单表》登记状况不符的不予放行。边防检查站在《名单表》上注明实有人数并加盖验讫章后,留存第一联;第二联暂由团队领队保管,在团队入境时交边防检查站检查收存。第三联由

组团社在团队回国后交负责审核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团队的旅游活动须在领队的带领下进行。团队须经国家开放口岸出入中国国境,公安边防机关有特殊规定的,按公安边防机关的规定办理。团队必须整团出入境,在境外确须分团的,组团社应先报经有关省级公安边防机关批准。未经批准在境外分团的,入境时由边防检查站对组团社及有关责任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组团社有责任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不得安排参加色情、赌博、毒品以及危险性活动。团队在境外遇到特殊困难和安全问题,领队须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驻外旅游办事处报告,组团社须及时向国内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二条 严禁参游人员在境外滞留不归。对滞留不归的,组团社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查询和遣返等事项,组团社应予以协助并负责垫付费用,事后向被遣返人员追偿。

第十三条 参游人员携带行李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组团社有责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团队行李验放等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对以自费出国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出境证件,偷越国(边)境的,或者为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旅游局、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饮食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1996年12月26日 桂国税发〔1996〕416号

各地、市、县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饮食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20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饮食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1996年11月7日 国税发〔1996〕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期,各地反映,饮食店、餐馆等营业税纳税人销售货物,在征收流转税时,地区之间政策执行上不尽一致。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饮食店、餐馆(厅)、酒店(家)、宾馆、饭店等单位发生属于营业税“饮食业”应税行为的同时销售货物给顾客的,不论顾客是否在现场消费,其货物部分的收入均应当并入营业税应税收入征收营业税。

二、饮食店、餐馆(厅)、酒店(家)、宾馆、饭店等单

位附设门市部、外卖点等对外销售货物的，仍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兼营行为的征税规定征收增值税。

三、专门生产或销售货物（包括烧卤熟制食品在

内）的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应当征收增值税。

四、以前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租赁经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7年2月24日 桂国税发〔1997〕40号

各地、市、县国家税务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租赁经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租赁经营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7年1月14日 国税发〔199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了配合我国中小企业制度的改革，加强租赁经营企业所得的征收管理，根据有关规定，现对内资企业租赁经营的有关税收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全部或部分被个人、其他企业、单位承租经营，但未改变被承租企业的名称，未变更工商登记，仍以被承租企业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论被承租企业与承租方如何分配经营成果，均以被承租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就其全部所得征收企

业所得税。

二、企业全部或部分被个人、其他企业、单位承租经营，承租方承租后重新办理工商登记，并以承租方的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承租经营取得的所得，应以重新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单位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全部被另一企业、单位承租，承租后重新办理工商登记，重新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不是新办企业，不得享受新办企业减免税的政策规定。

·统计资料·

广西与香港经济贸易简况

进入九十年代以来，广西利用香港的资金呈现高速度发展的新态势。外贸进出口也保持了良好的局面，对促进广西经济增长产生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一、引进香港资金情况

对外开放，吸收香港客商来广西投资办企业，是我们的基本策略，也是有助于解决广西近期“瓶颈”产业存在的资金短缺、技术陈旧的一条捷径。近几年来，广西在利用港资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1990年以来的7年间，广西与港商签约举办三资企业合同项目4315个，占全区同期合同项目总数的71.8%；协议金额56.32亿美元，占全区同期协议总额的64.3%；实际利用港资19.6亿美元，占全区同期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45.4%。

1996年，广西与香港所签直接投资合同项目161个，比1990年增长96.3%，7年间平均每年增长11.9%；协议港资1.99亿美元，比1990年增长1.1倍，年均增长12.9%；实际利用港资3.06亿美元，比1990年增长10.8倍，年增增长50.8%，占同

期全区利用外资总额的30.0%。

1996年末，港商在广西实有三资企业3559家，占全区年末实有三资企业的71.8%，比1990年末增长10.1倍。港商在广西投资的大项目也比较多，截至1996年底，全区三资企业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有259家，其中港资企业有168家，占64.9%。

近几年来，广西通过较大规模地利用港资，促进了广西经济朝着稳定、有力、有利的方向发展。从宏观效益上看，引进和利用港资的直接效应主要表现在：一是驱动港资飞轮上新项目；二是促进外贸出口快速增长；三是更新和改造老企业，促进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四是港资企业的崛起，为安排劳动就业提供广阔的劳务市场。据统计，目前港资企业安排的就业人员约8万人，每年支付这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约6亿元。

二、广西对香港的进出口贸易（下转第10页）



资源县十年扶贫见成效

资源县位于广西东北部，辖7乡1镇，总面积1961平方公里，总人口16.4万人，享受民族自治县待遇。长期以来，由于自然条件较差，基础薄弱，资源县的经济发展十分缓慢，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差，贫困状况严重。

1986年，资源县成立了扶贫开发办公室，开展有组织、有计划的扶贫工作。针对资源山多田少的特点，资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以贫困村为主战场，大做“山”字文章，先后投入扶贫资金4930多万元，大力发展“三木”药材、毛竹、白果等开发性项目，建成了一批支柱性产业，解决了4.9万人的交通及占总人口84%的人畜饮水问题，走出了一条适合山区经济发展的扶贫开发路子。1996年底，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408元，贫困人口的比重由1985年底的37.1%下降到5.64%，贫困乡、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有了很大的改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也有了新的发展，扶贫开发工作结出了丰硕的成果。1995年资源县被评为“全国以工代赈工作先进单位”，1996年又被评为“全区扶贫先进县”。

(本版图文由资源县政府办提供)



扶贫办的领导在研究扶贫规划



扶贫办主任梁经验在向扶贫户了解情况



对扶贫户进行技术指导



扶贫“三木”药材基地的厚朴长势良好

西林 亟待开发的宝地

西林县地处滇、黔、桂三省(区)结合部,位于广西最西端,人称“广西省尾”。全县辖9乡2镇,总面积为3019平方公里,人均山地37亩,总人口12.5万人,壮、汉、苗、瑶等少数民族占总人口90%,享受民族自治县待遇。

西林县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出土的汉代墓葬巨型铜棺、铜鼓,是世界罕见的珍贵文物。清代时期岑毓英曾出任云贵总督、兵部尚书,其子岑春煊任两广总督。

西林县山青水秀,物产丰富,自然资源得天独厚。全县森林覆盖率达69.7%,木材蓄积量730万立方米;人工造林90万亩,年木材生产量52万立方米。西林水牛是全国13个地方优良牛种之一。茶叶种植面积已达3万亩,年产干茶3000担,西林“王子山”白毫茶已列入国内名茶,打入国际市场。县果脯厂生产的山楂果脯系列产品于1994年获蒙古国工贸商品国际博览会金奖,产品供不应求。其他大宗的农副土特产品主要有:烤姜,

年产量达2000万吨;薏米,年产量0.2万吨;桐籽,年产量0.4万吨;云耳,年产量3.8吨;药材,年产量100多吨。西林烤姜扬名中外,是出口创汇的名优产品,产品畅销欧美、日本以及东南亚国家。

近几年来,西林县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优势,大搞农业综合开发,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农业连续11年增产丰收;财政收入126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420元。

西林县矿产资源丰富。现已探明的有硫化锑矿、水晶矿、磷矿、金矿等10多种,储量大、品位高。县华达冶炼厂生产的精锑(年产量为1000多吨),免检出口。

西林的发展前景美好,有很多资源亟待开发。热忱欢迎国内外有识之士前来西林这个“处女地”投资开发,创办实业,共谋发展。

(本版图文由西林县政府办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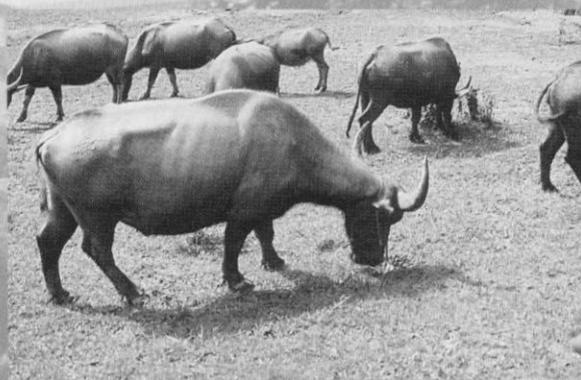
▲西林县县长梁国龙(左)、人大常委会主任项江湖(右)在视察水果(柿子)基地。



◀姜晶是西林县工
名优产品,年产200
吨。

◀全县种植杉木面积达40万亩。

▼西林水牛是全国13个地方良种牛之一。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 告 登 载 订 号:南工商广字 1484

邮 编:530013

刊号: 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 价:2.00 元